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关事项核查情况及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的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于2013年1月7日、1月8日、1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对影响股票交易价格的事项进行核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1月10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并公告后复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1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核查公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调查,公司留意到近期有公共传媒报道,国务院近日下发了《关于印发生物产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5号),包括我公司在内的多家医药类上市公司股价出现不同幅度的上涨。

2、公司于2013年1月8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通知:公司自主研发的中药一类创新药“虎杖苷注射液”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提交的美国II期临床试验申请正式获得FDA受理。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虎杖苷注射液”II期临床试验申请获美国FDA受理的公告》。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7、公司股票自2013年1月14日起复牌。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局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13年4月23日，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目前暂难以预测，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2012年年报为准。

3、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一日